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此等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及股份需求且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期間隨時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0.51**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6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 中泰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69
股份簡稱	舒寶國際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0.51 港元
發售價範圍	0.50 港元 - 0.6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27.5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41.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6.0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根據最終發售價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843
受理申請數目	10,957
認購水平	167.0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得來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0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1
認購水平	1.02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00,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ofto BVI (附註)	442,125,000	44.21%	2025年9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Wish BVI (附註)	120,000,000	12.00%	2025年9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Galaxey BVI (附註)	112,875,000	11.29%	2025年9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小計	675,000,000	67.50%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9月26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3月26日結束。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以招股章程的披露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Softo BVI 直接持有 442,125,000 股股份，且為 Wish BVI 及 Galaxey BVI 的唯一股東。顏先生為 Softo BVI 的唯一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Aspiring BVI (附註)	45,375,000	4.54%	2025年9月26日
Ambition BVI (附註)	29,625,000	2.96%	2025年9月26日
小計	75,000,000	7.50%	

上述各現有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自願禁售承諾，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對其股份實施若干禁售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Aspiring BVI 直接持有 45,375,000 股股份，且為 Ambition BVI 的唯一股東。曾先生為 Aspiring BVI 的唯一股東。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3,955,000	19.16%	9.58%	23,955,000	2.40%
前 5	59,955,000	47.96%	23.98%	59,955,000	6.00%
前 10	79,155,000	63.32%	31.66%	79,155,000	7.92%
前 25	114,505,000	91.60%	45.80%	114,505,000	11.45%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675,000,000	67.50%
前 5	46,755,000	37.40%	18.70%	796,755,000	79.68%
前 10	71,955,000	57.56%	28.78%	821,955,000	82.20%
前 25	110,845,000	88.68%	44.34%	860,845,000	86.08%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總 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7,128	7,128 名申請人中 2,139 名獲發 5,000 股	30.01%
10,000	1,638	1,638 名申請人中 625 名獲發 5,000 股	19.08%
15,000	1,645	1,645 名申請人中 721 名獲發 5,000 股	14.61%
20,000	831	831 名申請人中 403 名獲發 5,000 股	12.12%
25,000	527	527 名申請人中 276 名獲發 5,000 股	10.47%
30,000	474	474 名申請人中 264 名獲發 5,000 股	9.28%
35,000	246	246 名申請人中 145 名獲發 5,000 股	8.42%
40,000	233	233 名申請人中 144 名獲發 5,000 股	7.73%
45,000	120	120 名申請人中 77 名獲發 5,000 股	7.13%
50,000	1,077	1,077 名申請人中 715 名獲發 5,000 股	6.64%
60,000	272	272 名申請人中 193 名獲發 5,000 股	5.91%
70,000	149	149 名申請人中 112 名獲發 5,000 股	5.37%

80,000	614	614 名申請人中 480 名獲發 5,000 股	4.89%
90,000	134	134 名申請人中 109 名獲發 5,000 股	4.52%
100,000	1,115	1,115 名申請人中 940 名獲發 5,000 股	4.22%
150,000	839	839 名申請人中 813 名獲發 5,000 股	3.23%
200,000	329	5,000 股	2.50%
250,000	283	5,000 股加 283 名申請人中 45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2.32%
300,000	218	5,000 股加 218 名申請人中 5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2.06%
350,000	156	5,000 股加 156 名申請人中 47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86%
400,000	122	5,000 股加 122 名申請人中 44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70%
450,000	75	5,000 股加 75 名申請人中 32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59%
500,000	407	5,000 股加 407 名申請人中 19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47%
600,000	125	5,000 股加 125 名申請人中 7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31%
700,000	82	5,000 股加 82 名申請人中 54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18%
800,000	101	5,000 股加 101 名申請人中 74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08%
900,000	63	5,000 股加 63 名申請人中 5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1.01%
1,000,000	362	10,000 股	1.00%
2,000,000	159	10,000 股加 159 名申請人中 35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56%
3,000,000	82	10,000 股加 82 名申請人中 60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46%
4,000,000	35	15,000 股	0.38%
5,000,000	36	15,000 股加 36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33%
6,000,000	18	15,000 股加 18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29%
7,000,000	11	15,000 股加 11 名申請人中 8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27%
8,000,000	25	15,000 股加 25 名申請人中 2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0.24%

總計

19,73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845**

乙組

9,000,000	50	470,000 股加 50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	5.23%
10,000,000	4	515,000 股	5.15%
11,000,000	3	565,000 股	5.14%
12,500,000	55	640,000 股	5.12%
總計	<u>11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0,000,000 或 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於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公眾持股市量 50% 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及(v)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2569。

承董事會命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顏培坤

香港，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顏培坤先生、曾國棟先生、周家豪先生及高躍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佳穎女士、黃大維先生及吳康政先生組成。